

## 弘一大師書信考(四)

陳星

杭州師範學院弘一大師·豐子愷研究中心主任

致楊勝南[註1]

### 考證

原文(節錄)

勝南居士慧覽：

惠書誦悉。忻慰無已。前數年朽人曾編輯《佛學叢刊》一部(計四冊)，在上海世界書局出版。仁者依此研習，最善。次序如下……菲律賓諸善友來函，約朽人往彼弘法。不久啟程。匆匆略覆，不宣。拙書一紙，附奉上。

農曆十月五日 音啟

此信《全集》註：「一九三九年舊十月五日，永春普濟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寫於晉江檀林福林寺」。後者為西曆。先考證寫信時間，此信是寫給楊勝南的。在《弘一大師永懷錄》(大雄書局，一九四三年版)中有楊勝南〈悼弘一大師〉一文。此文最後有作文時間，為「壬午九月藥師如來聖誕日於燕江之有所不為齋」，壬午年即一九四二年。文中寫道：「去冬，擬徇請赴菲弘法，以太平洋戰作，不果。」可見，弘一大師擬赴菲律賓的時間是一九四一年冬。再對照此信所言：「菲律賓諸善友來函，約朽人往彼弘法。不久啟程。」足證此信寫於一九四一年的農曆十月五日(西曆十一月二十三日)。時間既已確認，根據弘一大師行蹤(參見《弘一大師新譜》，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四月版)，此時弘一大師應住福林寺。故此信《書信集》所註正確。

致鄭健魂[註2]

## 考證

### 原文

健魂居士文席：

惠書，忻悉一一。諸荷護念，感謝無量。曠因傳貫師勸，往菲延期，遂免於難。否則囚居古浪矣。但對付敵難，捨身殉教，朽人於四年前已有決心。曾與傳貫師等言及。古詩云：「莫嫌老圃秋容淡，猶有黃花晚節香。」吾人一生中，晚節最為要緊，願與仁等共勉之也。囑書三紙，已就，附奉上，小字一幅，俟天晴時寫。將來若能與豐居士通信時，當達尊意。謹覆，不宣。

農曆十月二十五日 音啟

此小字《心經》一紙，為特別寫件。乞暫秘藏，勿示他人。恐他人援例請求也。又附奉上單款寫件四紙，乞隨意贈送。此次所用上海宣紙，為友人所贈，殊不易得也。附白。

此信《全集》註：「一九三九年舊十月二十五日，永春普濟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寫於南安靈應寺」。後者此為西曆。此信中亦談到「曠因傳貫師勸，往菲延期，遂免於難」。此指因傳貫法師勸阻，弘一大師延遲了赴菲律賓的動身時間。因為延期，避過了太平洋戰事。故有「遂免於難」之詞。前考弘一大師致楊勝南信，已引楊勝南〈悼弘一大師〉文，證明此為一九四一年之事，故《書信集》所註時間正確。但《書信集》將寫信地點定為南安靈應寺，似可再推敲之。

## 致穆犍蓮<sup>[註3]</sup>

## 考證

### 原文

犍蓮居士文席：

惠書，忻悉一一。諸荷護念，感謝無量。曠因傳貫師勸，往菲延期，遂免於難。否則囚居古浪矣。但對付敵難，捨身殉教，朽人於四年前已有決心。曾與傳貫師等言

及。古詩云：「莫嫌老圃秋容淡，猶有黃花晚節香。」吾人一生中，晚節最為要緊，願與仁等共勉之也。亭亭菊一枝，高標矗勁節。云何色殷紅？殉教應流血！

音啟

此信《全集》註：「一九三九年舊十月底，永春普濟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四二年春寫於晉江福林寺。」此信與致鄭健魂信之前半部分相同。故應與致鄭健魂信時間一致，即一九四一年農曆十月二十五日。根據前考，《書信集》對致鄭健魂信的時間註釋是正確的，但對於此信，《書信集》則註作「一九四二年春」。筆者認為，此信的時間應與致鄭健魂一致。理由是此信的前大半部分文字與鄭健魂信的前半部分文字一樣，並沒有區別。這就意味著弘一大師是二信同時寫的。如果此信寫於致鄭健魂信後一個月或幾個月的某一天，則其文字必不可能完全一致。須知，弘一大師不可能將致鄭健魂信多抄一份留底，更無可能用複寫紙複寫預留備份，更無可能像如今用影印機複印了。

### 致寂山和尚[註4]

#### 考證

#### 原文

師父大人慈座：

頃奉法諭，敬悉一一。尊恙已大痊否？為念。<sup>弟子</sup>近因感受潮濕，背間生癬疥，幸用西藥擦抹，今已漸減退矣。寶嚴辦道果相宜否？現在頗難決斷，且候將來再詳為斟酌也。（或不久須遷移他處，亦未可知也。）弟子到此以來，承唯善師兄諸事照拂，慈悲攝護，感激無既。以後恩師與唯善師兄晤面時，乞常常隨時為之諄託一切，至為深感。又弟子在家時，實是一個書呆子，未嘗用意於世故人情。故一言一動與常人大歷，此事亦乞恩師婉告唯善師兄，請其格外體諒而曲為之原宥也。<sup>弟子</sup>以師禮事慈座，已將三載，何可勿爾變易？伏乞慈悲攝受，允列門牆，至用感禱。承命因弘與弟子同居，護持一切，銘感尤深。此覆，祇叩

慈安

弟子演音稽首 四月初九日

此信《全集》註：「一九二四年四月初九日，溫州慶福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寫於溫州慶福寺」。後者係用西曆。二註時間相差一年。此信中有「弟子以師禮事慈座，已將三載」句。因弘《恩師弘一音公駐錫永嘉行略》（轉引自《弘一大師新譜》，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四月版）有言：「十一年春……師以依律須奉寺主為依止阿闍梨。一日詣寂老室，正暢談間，袖出啓事，事拜師之意。寂老愕然曰：余德鮮薄，何敢為仁者師？再三辭讓。師曰：吾以永嘉為第二故鄉，慶福作第二常住，俾可安心辦道，幸勿終棄，並邀璧華、孟由二居士懇勸始允。翌日，行拜師禮，並登報聲明。」可見，弘一大師拜寂山和尚為師是「民國十一年」，即一九二二年春天事。弘一大師在此信中言拜師「已將三載」。如果按《書信集》所註，那麼自一九二二年春至一九二三年西曆五月，此只有一年多一點，肯定不確。如按《全集》所註，那麼一九二二年春至一九二四年農曆四月初九日，此為二年多一點時間。所謂「已將三載」基本成立。《全集》時間雖正確，然而寫信地點則不確。此信寫於一九二四年農曆四月初九日，而弘一大師於該年的四月廿五日才從衢州到達溫州。弘一大師在該年寫給李聖章信中說：「聖章居士丈室：昨承來旨，委悉一一。荷施資致返蓮華，感謝無盡。四月初，衢州建普利道場，朽人入城隨喜。以居室不潔，感受潮穢之氣，因發寒熱，纏綿未已，……然絕無大礙。朽人於四月十九日自衢州起行，廿五日達溫。比擬繼續掩室，一以從事休養，一以假此謝客養病。……曩昉疏答 六月廿一日。」此信既明確表明了到溫州的時間，同時又與致寂山和尚信的內容相吻合——如受潮濕患病。故正確的註釋應該是：寫信時間為一九二四年農曆四月初九日，寫信地點為衢州。

### 致芝峰法師<sup>[註5]</sup>

#### 考證

##### 一、原文

芝峰法師慈鑒：

久別，甚念。<sup>㉑</sup>今春以來，疾病纏綿，至今猶未復元。故掩室之事，不得不暫從緩。前日到金仙寺訪幻法師，藉聞座下近況，至用欣慰。音因劉質平居士諄諄勸請，為撰《清涼歌集》第一輯。歌詞五首，附錄奉上，乞教正。歌詞文義深奧，非常人所能瞭解，須撰淺顯之注釋，詳解其義。<sup>㉒</sup>多病，精神衰頹，萬難執筆構思。且白話文字，亦非音之所長，擬奉懇座下慈愍，為<sup>㉓</sup>代撰歌詞注釋，至用感禱！茲略陳拙意如下，未審當否？謹錄之，以備參考。此歌為初中二年以上乃至專科學生所用。彼等罕有素信佛法者，乞准此程度，用白話文撰極淺顯之注釋，並令此等學生樂之，可以一目了然。注釋中或有不得已而用佛學專門名詞者，亦乞再以小注解之。注釋之法，以拙意懸擬，

每首擬先釋題目，後釋歌詞。釋題目中，先述題目之大意，後釋題目之字義。釋歌詞中，先述全首歌詞之大意，次略為分科，後乃解歌詞之字義也。虛大師所撰之〈三歸依歌〉，亦乞撰注釋，並曲譜寄下，以便宣佈。至為感謝。謹此懇請，順請，即叩  
法安

演音和南 九月四日

## 二、原文

惠書敬悉。承諾代撰釋文，感謝無盡。居金仙寺已兩旬餘。承亦幻和尚優遇甚至。自惟德薄能鮮，時用慚悚耳。授華雲師習字已半月，頗有進步。亦嘗與密庵師晤談，彼近閱禪宗語錄。鄙意勸彼應先於法相、三論痛下一番功夫，然後再閱禪宗之書，乃為穩妥。未審尊見以為何如？末學近擬讀《大般若經》。曩承虛大師諄諄慈訓，深為感荷。他日通信之時，乞代為問安。又侍者陳人蓮居士處，亦希致候。謹覆，順頌  
慈安

音和南 九月廿五日

為便於說明，此二信一併考證。前者《全集》註：「一九三一年九月四日，慈溪金仙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二九年十月六日寫於慈溪金仙寺。」後者《全集》註：「一九三一年九月廿五日，慈溪金仙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寫於慈溪金仙寺」。（《書信集》均用西曆）關於此信地點，《全集》與《書信集》無分歧，而從書信內容看，事實亦如此。但《全集》與《書信集》所註時間相差兩年。根據夏丏尊《清涼歌集·序》（開明書店，一九三六年版），可知劉質平懇請弘一大師作歌的時間是一九二九年。《書信集》的編者或許因此而將此二信定在一九二九年。但事實上，劉質平只是於一九二九年懇請弘一大師作歌，並獲得同意，但弘一大師並未立即創作。從弘一大師致劉質平的書信中可知，弘一大師在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都在為作歌而與劉質平通信探討，沒有可能於一九二九年就將歌詞寫就。再看前錄之第一封信，信中有「音今春以來，疾病纏綿，至今猶未復元」，此正是弘一大師一九三一年時的身體狀況，正說明此信應寫於一九三一年。前錄第二封信是弘一大師獲得芝峰法師同意作註釋後的回信，自然亦應寫於一九三一年。故此二信《全集》所註正確。

## 致朱酥典<sup>[註6]</sup>

### 考證

#### 一、原文

書悉。寫件已於陽曆一月十六日寄與周天初居士，托彼轉交，不意至今尚未收到。其時因尚有他物寄與天初，故以附入掛號寄去。彼收到後，亦覆一函。其後即未通消息，未知彼或有障緣，或往他方，乞仁者托杭州友人代為訪問，何如？彼家住杭州旗廈平遠里十八號。倘訪問晤面時，彼云已遺失者，乞即示知，當再補寫奉上。再者，朽人不久或往杭州，亦未可知。惠覆乞寫二明信片，一寄溫州，一寄杭州里西湖招賢寺弘傘法師轉交。如是至為穩妥也。率覆不具。

二月廿日 曇昉

經子淵居士現在何處，乞示其通訊之所。

此信《全集》註：「一九二六年二月廿日，溫州慶福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日寫於溫州慶福寺」。另在《全集》此信後還附有弘一大師寫給朱酥典的願文一則和法語一則，姑且不論。關於信的地點，應該無疑義，而時間則應該是一九二六年的農曆二月廿日，故《全集》正確。

理由一，據弘一大師於一九二六年農曆三月廿二日致蔡丐因函「初六日來杭，寓招賢寺。數日以來，與諸師友時有晤談」之句，弘一大師於一九二六年農曆三月初六日自溫州至杭州，住招賢寺。而此信寫於農曆二月廿日，信中說自己不久或往杭州，為收信穩妥，請朱酥典可同時往溫州和杭州招賢寺寄明信片。此可知即是一九二六年之事。

理由二，信末弘一大師向朱酥典瞭解經亨頤先生，亦即「經子淵」的下落。如果此信像《書信集》所註那樣是寫於一九三二年，則不會有如此諮詢。因為弘一大師於一九三〇年還因夏丐尊四十五生辰與夏丐尊、經亨頤在白馬湖共飯蔬食，還寫了〈題經亨頤贈夏丐尊畫記〉：「庚午五月十四日，丐尊居士四十五生辰，約石禪及余至小梅花屋共飯蔬食，石禪以酒澆愁……。」「石禪」即經亨頤。而經亨頤也於一九三二年九月為弘一大師手書《華嚴集聯三百》寫過《華嚴集聯三百·跋》，其中曰：「計自出家，忽忽已十四載。其間二次晤於白馬湖，……二十一年九月頤淵居士識于滬濱。」可見，這段時間弘一大師與經亨頤是有交往的，

不至於連對方的下落、地址都不知曉。故「一九三二年」之說不能成立。此信只能寫於一九二六年。

至於弘一大師為何在信中欲知經亨頤的下落，這或許與弘一大師自己的一個夢有關。一九二五年弘一大師被夏丐尊邀請到白馬湖的時候住在「春社」。後來他到了溫州，並於十月間於夜夢中夢見在白馬湖「春社」晤經亨頤先生，見几上有白玉鏡，將鐫字其上，曰「石禪□□碑」，惟中二字，闕而不具，他以「皈佛」二字補之。弘一大師醒後曾作〈石禪皈佛碑〉，並贈送給了經亨頤。這〈石禪皈佛碑〉是這麼寫的：

歲在星紀（一九二五年——引者註）十月十六日後夜，晨鐘既鳴，余復假寐。夢在白馬湖「春社」，晤頤淵居士。几上有白玉鏡，高二寸餘，晶瑩光潔，上右稜少圓，他悉方角。居士謂將鐫字其上，曰「石禪□□碑」，隸書直寫，體近寶子；惟中二字，闕而不具。種種擬議，訖未適當。余乃勸以「皈佛」補之。居士問其義，余為釋曰：皈與歸同，回向之義。昔學孔老，今歸佛法。猶面東者，轉而西向。余復轉旋其身，示彼形狀。居士見之，踴躍稱善。余夢遂醒，鐘聲猶未絕也。朝曦既上，追憶夢中形狀、語言，濡筆記之。並圖鏡形，以奉居士。夢中言狀，一切如實，未增減，冀以存其真也。

弘一大師出家後屢勸平生好友念佛、禮佛、皈佛。他居然在睡夢中還想著規勸別人皈佛。經亨頤是他出家前交遊密切的人物之一，而且還曾是他的上司。弘一大師的這一夢中規勸，或有另一種意味在裡面。因為，經亨頤不像夏丐尊，他的思想更有其理性的一面。弘一大師於一九二五年在寫了〈石禪皈佛碑〉後，自然會想到要寄交經亨頤本人，故他在一九二六年初向朱酥典瞭解經亨頤的下落應該是很自然的事了。

## 二、原文

酥典居士文席：

續輯畫集事，承仁者盡力輔助，至用忻感。斯事之功德利益甚大，務乞仁者主持其事，督促諸居士努力進行，並廣託諸善友分認其事，以期早日得圓滿成就，感禱無量。朽人數年以來，體力如常，腰背足部胃口皆無異於少年。閩中產米缺乏，代以雜糧。以小麥、大麥磨作粗粒，加入乾蕃薯少許，做成麥羹，其味極佳，且適於衛生。又鮮蕃薯及乾者，為南閩自昔以來常食之品，其價較米為廉也。率陳，不宣。

閏六月廿七日 音啟

此信《全集》註：「一九四一年閏六月廿七日，永春普濟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一日寫於上虞白馬湖」。後者為西曆。

一九三九年，豐子愷為紀念弘一大師六十壽辰，開始著手繪續護生畫集（即《護生畫集》第二集）。豐子愷作畫完畢，由宜山寄往泉州，請弘一大師配文題字。《續護生畫集》由開明書店於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出版。弘一大師非常重視護生畫後幾集的出版。他自知不可能長壽，為了完成六集護生畫的計畫，於一九四一年先後給夏丏尊、李圓淨寫信，詳細交代了如何幫助豐子愷提前完成作畫，再依時陸續出版的做法。一九四一年農曆六月六日，弘一大師又聯名給夏丏尊、李圓淨寫信：「養痾山中，久疏音問。近以友人請住檀林鄉中，結夏安居。故得與仁者特殊通信，發起一重要之事。以《護生畫集》正續編流布之後，頗能契合俗機。豐居士有續繪三、四、五、六編之弘願。而朽人老病日增，未能久持。擬提前早速編輯成就，以此稿本存藏上海法寶館中，俟諸他年陸續付印可也。……此事擬請仁者及范古農、沈彬翰、陳無我、朱酥典六居士，負責專任其事。……至其畫材能適於作畫否，乞酥典居士詳核之。……音啟農曆六月六日。」至於護生畫的後四集的編繪出版情況，筆者早在《功德圓滿——護生畫集創作史話》（台北：業強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六月版）一書中有詳細考論，此不贅述。從弘一大師此信所述內容看，當與致朱酥典信有必然聯繫。大師致夏、李之信的時間是一九四一年農曆六月六日，信中說「發起一重要之事」，而上錄致朱酥典信是農曆閏六月廿七日。很顯然這是弘一大師給夏、李二位寫信後，又給朱酥典寫了信。故《全集》所註時間正確。至於寫信的地點，《全集》說是永春普濟寺，其實應該註「晉江福林寺」。因為該年閏六月時，弘一大師住福林寺。勝王江山有〈謁弘一大師追記〉一文（見《弘一大師新譜》，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四月版）。文中說：「歲辛巳閏六月二十三日由惠安啓程，將之晉江謁弘一上人於福林寺，……廿五日早。余更求上人賜一頂款，……。」可見地點應註晉江福林寺。

### 三、原文

酥典居士文席：

惠書，忻悉一一。承施紙筆，皆已受領，感謝無盡。《護生畫集》今承仁者等為之盡力負責，如能獲圓滿成就，如斯殊勝功德，諸佛菩薩出廣長舌贊莫能窮，一切世間天人等眾皆大歡喜。誠為近今世界戰雲沈暗中，第一可欣可慶之事也。畫集之資料，佛學書局出版之《物猶如是》（此四字即書名），頗可參考。仁者倘以前未定閱《佛學半月刊》者，即乞定閱。有二種：一、佛學書局出版者；二、慕爾鳴路一百十一弄



六號大法輪書局出版者，名曰《覺有情》，皆半月刊也。能將數年以來出版者，悉皆補購尤善。其中時有戒殺放生之文字，又能常常閱是刊物，藉以重修佛法，亦殊勝因緣也。畫集之題句，能於編輯時即一一標出尤感。則將來可無須再託人選題句也。新編畫集共四冊，畫幅甚多。倘豐居士未能速即繪就，擬稍變通。第六集畫百幅者，請豐居士獨立任之。此外三集、四集、五集之畫幅，則乞仁者及轉託諸善友合力作之。如是則延至明年歲暮，或可圓滿繪就也。謹覆，不宣。

農曆九月十八日 音疏答

此信《全集》註：「一九三九年舊九月十八日，永春普濟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三九年十月三十日寫於永春蓬山」。此信顯然是繼上信後進一步向朱酥典交代護生畫後四集的編繪計畫，故應寫於一九四一年。《全集》、《書信集》所註均不正確。至於寫信地點，仍應為福林寺。（林子青《弘一大師新譜》亦謂：是年，「九月二十日為師誕辰，時值抗戰末期，泉州食物頗缺。開元寺特備素齋數事，由都監廣義、監院傳淨及定林、密因二師，步行二十餘里，親送至福林寺供養大師，略伸敬意。」）

#### 四、原文

酥典居士丈室：

曩者，遊方會稽，荷承遠送，感謝。寇亂未寧，錢塘之行不果。仍附番舶，歸臥永寧，掩室慶福。小暇當寫佛名，及以警語。遲至歲晚，必可郵達二橋西河尊齋。此不委悉。

曇昉疏 十月十四日

此信《全集》註：「一九三〇年十月十四日，溫州慶福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寫於溫州慶福寺」，後者為西曆。由於信中有「掩室慶福」一語，故寫信地點為溫州慶福寺當無誤。至於時間，查弘一大師行蹤，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五日時靜權法師在慈溪金仙寺講經，弘一大師參加聽講（參見亦幻〈弘一法師在白湖〉，載《弘一大師永懷錄》，龍樹菩薩贈經會，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版），沒有可能「歸臥永寧，掩室慶福」的，故一九三〇年之說不正確。一九三一年之說同樣不正確。因為弘一大師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中旬在杭州，十月在紹興，臘月在伏龍寺度歲（參見《弘一大師新譜》，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四月版），並未去溫州。根據李鴻梁〈我的老師李叔同〉（載《浙江文

史資料》第二十六輯，一九八四年）一文，弘一大師曾三次到紹興，第一次即是一九二四年秋。由於有了這次紹興之行，故信中有「曩者遊方會稽」之言（「會稽」即紹興）；由於這一年八月弘一大師欲往杭州，因江蘇齊燮元與浙江盧祥開戰，故信中有「寇亂未寧，錢塘之行不果」之語（「錢塘」指杭州），既然去不了杭州，那麼紹興之行之後，便「歸臥永寧，掩室慶福」了。弘一大師至少於該年的農曆九月就已在溫州了。他有〈崔母往生傳〉一文，文曰：「十三年歲次玄枵，九月二十二日。崔母歿世，……永寧晚晴院沙門論月臂撰。」九月即已在溫州，那麼十月十四日在溫州寫此信就十分順理成章了。故此信的時間應該是一九二四年農曆十月十四日。《全集》、《書信集》所註均不正確。

### 致李圓晉<sup>[註7]</sup>

#### 考證

##### 一、原文

圓晉居士澄覽：

前覆函，想已收到。茲寄上〈匯截序〉一紙，表二紙，為數年前仁者所託寫者。豐居士書一紙，九月二十日發。又一紙，陽曆十一月九日發，共五紙。豐居士之前書，即作為畫集續編之序文。此外再乞仁者及夏居士各撰序一首。豐居士之後書，可為仁者撰序時參考之用。以上豐居士之書，共兩通（前一紙，後者五紙），已由朽人允許贈與性常法師。茲先寄至尊處，俟畫集編輯既竟，豐居士之書兩通不需用時，乞逕寄交性常法師收受可也。又朽人之意，皆於豐居士後書中所附注。乞裁酌之。《護生畫集》初集及二集，皆由仁者主編，乞收入《瑩庵叢書》中，以為永久之紀念。又豐居士發心畫至六集為止（每十年一集）。三集之畫七十幅，四集八十幅，五集九十幅，六集百幅。朽人不久即往生西方，此畫集亦不中止。並乞仁者隨時督促之。又豐居士於今年三月十六日寄來之信，亦述及此事，附以奉覽。此信即存尊處，乞勿寄還也。謹陳，不宣。

端陽後二日 音啟

附奉上〈華嚴集聯跋〉二紙。

此信《全集》註：「一九三九年端陽後二日，永春普濟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二日寫於永春蓬山」。此信談護生畫第二集編輯出版的事。如果此信寫於一

九三九年端陽後二日（「端陽」即端午），那麼具體的日子就是一九三九年農曆五月初五後二日，西曆六月二十三日。然而從信中內容看，此信顯然不會寫於一九三九年。理由是信中有言：「豐居士書一紙，九月二十日發，又一紙，陽曆十一月九日發……豐居士之前書，即作為畫集續編之序文。」恰好護生畫第二集中有一封以豐子愷書信手迹影印的代跋。此信落款正是「民國廿八日古曆九月二十日弟子豐嬰行頂禮」（「嬰行」是豐子愷皈依弘一大師後，弘一大師為他取的法名），民國廿八年即一九三九年，此年的農曆九月二十日才有豐子愷此信，怎麼可能在端陽後二日，即農曆五月初七日弘一大師就給李圓晉寫信說到此信呢？

顯然，弘一大師此信寫於一九四〇年的端陽後二日，即這一年的農曆五月初七日，亦即西曆六月十二日。護生畫第二集的出版時間是一九四〇年十一月（開明書店），弘一大師於該年農曆五月初七日寫此信交代出版事宜，十分正常。故此信時間《書信集》所註正確。至於地點，永春普濟寺位於永春縣西北三十公里處蓬壺鄉之毗峰上，故稱其為「蓬山」，或直接以「普濟寺」表述均可。

## 二、原文

圓晉居士文席：

朽人世壽周甲已過。擬自下月中旬始，至農曆明年辛巳除夕止，掩室靜修。須俟壬午元旦，乃可與仁者等通信也。仁者之地址倘有變動，乞于辛巳十二月初旬寫交性常法師，於壬午元旦清晨，由彼面交朽人可也。謹陳，不宣。

九月三十日 音啟

《護生畫》初集題句，附寄上。子愷寄畫至尊處，乞勿轉寄。其頁數之字，乞託人代寫。寫之格式，附紙說明。致夏、豐二居士各一紙，乞便中轉交。又與豐居士立幅一紙。

此信《全集》註：「一九三九年舊九月三十日，永春普濟寺」；《書信集》註：「此信一九四〇年十月三十日寫於永春蓬山」。後者為西曆。可以肯定此信不可能寫於一九三九年。因為此信首句即說「朽人世壽周甲已過」。所謂「周甲」，乃六十周歲。信寫於農曆九月三十日，而弘一大師的「周甲」是一九四〇年的農曆九月二十日，恰為「周甲已過」。故此信寫於一九四〇年農曆九月三十日是合理的。至於信中談到：「擬自下月中旬始，至農曆明年辛巳除夕止，掩室靜修。須俟壬午元旦，乃可與仁者通信也。」這是說一九四〇年農曆十月中旬起掩室靜修，到農曆第二年辛巳除夕，即西曆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四日時結束。一九四二年西曆二月十五日為農曆壬午年初一，即弘一大師所指的「元旦」。所以，從任何角度上講，

此信均應寫於一九四〇年農曆九月三十日，即西曆十月三十日，此時弘一大師居永春普濟寺（亦可泛稱其為蓬山），故《書信集》所註正確。

### 結束語

由於弘一大師書信數量浩繁，受信人物眾多，且大師本人生平事蹟又豐富多彩，這就決定了對其書信註釋工作的難度。從這層意義上說，以往弘一大師書信註釋者的部分註釋失誤是可以理解的。然而，這項註釋工作的影響十分之大，不僅左右著書信閱讀者把握書信內容的準確程度，而且直接影響著弘一大師研究的真實性。鑑於此，筆者時常為這種失真的狀況而憂慮——憂慮這種狀況將繼續下去，憂慮至今還沒有多少人清醒地認識到，尤其是這種失真的狀況還如此嚴重。如今，我發心對這些註釋失誤做一次系統的考證工作。儘管這次的考證工作還很不完善，所考證的書信也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事實上，有許多書信的註釋存在明顯的失誤，因本人的閱歷和研究水平有限，尋找不到確鑿的證據而暫時擱置。我希望我的工作能給弘一大師研究者有一種警示作用，提醒他們在研究過程中注意研究資料的準確性，否則即便研究成果有較高的思辨性和理論水平，但由於所採用的資料失之準確而變得徒勞無功，這就是一件十分可惜的事情了。感謝《普門學報》給了筆者一次充分發揮的機會，感謝主編滿果法師的適時督促和編輯部的認真審稿。對於弘一大師書信的考證工作，筆者還將繼續進行下去，期望讀者能給予批評指正，共同將這一有現實意義和歷史意義的工作做得更好。

#### 【註釋】

[註 1] 楊勝南，生卒年待考，福建人，曾皈依弘一大師。

[註 2] 鄭健魂，生卒年待考，福建人，曾畢業於上海立達學園，為豐子愷之學生。

[註 3] 穆犍蓮，生平不詳，待考。

[註 4] 寂山和尚（一八七五—一九六一年），溫州人，溫州慶福寺住持。

[註 5] 芝峰法師（一九〇一—一九七一年），溫州人，曾受教於太虛大師，歷任閩南佛學院教授、《海潮音》月刊編輯等職。

[註 6] 朱酥典，又名寶銑，浙江人，為李叔同任教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時之學生。據姜丹書《姜丹書藝術教育雜著·朱酥典先生傳》（浙江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月版），朱曾任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教授，卒於一九四八年，終年五十三歲。

[註 7] 李圓晉（一九〇〇—一九五〇年），又作圓淨，名榮祥，廣東人，佛學家，曾輔助護生畫的編輯出版事宜。